

红山乡 2022 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报告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红山乡财政所

2022 年，乡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乡人大主席团依法监督及在上级财政部门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和乡党委、政府各项财政决策部署。围绕建设“秀美红山”总目标，坚持执政为民、理财为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民生短板、优化人居环境资金需求；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系列惠农利民政策，确保财政各项涉农惠农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积极培植财源，大力增收节支，切实强化财政监管，基本完成了年度财政工作的各项任务。

(一) 2022 年财政预算内收入预计完成 578.0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3.37 万元，预计比上年度增长 12.31%，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533.66 万元，财政税收收入 44.35 万元。

(二) 2022 年财政预算内预计总支出 578.01 元（不含专项资金和政策性资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63 万元，其中：政府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03 万元，卫生计生支出 5 万元，党建支出 10 万元，人武支出 5 万元，生态环保经费支出 5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费支出 20 万元，统战工作支出 5 万元，招商引资经费

10 万元，涉麻制毒重点整治、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综治平安建设、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普法、安全经费支出 31.6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 万元；

4. 农林水事务支出 133.84 万元，其中：农业 3.43 万元，动物重大疫病防疫 0.25 万元，村干部工资 50 万元，村级运转 59.1 万元，水利 24.2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提高村干部报酬）支出 18.64 万元；

5. 住房公积金支出 18.58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 22.91 万元；

（三）预算外预计支出 169.96 万元，其中：

卫生计生支出 0.29 万元；产业发展经费支出 11.93 万元；环保经费 15 万元；国土经费 0.6 万元；水利经费 11.9 万元；旧村复垦经费 20.79 万元；投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经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支出 22.75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支出 2 万元；食品安全经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0.31 万元；动物防疫支出 5.39 万元；护林防火支出 5.2 万元；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经费 0.5 万元；共青团、妇联经费 4.2 万元；人大主席团活动经费支出 0.3 万元；乡聘人员工资 34.53 万元；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经费支出 4.5 万元；教育支出 0.67 万元；财政税收宣传经费支出 5 万；政府采购支出 1 万元；缅北滞留人员劝返经费 4.5 万元；其他支出 7.6 万元。

（四）兑现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06.76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9.39 万元。

（五）兑现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54 万元，惠及全乡 4 个行政村。

2022 年，我乡财政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依靠党

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而取得的成绩；二是乡党委、政府领导重视财税工作，将财税工作列入经济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来抓；三是政府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强与重点企业的联系沟通和政策指导，巩固和扩大招商引资成果，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四是财税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坚持依法治税，防止了税收的流失；五是在支出方面仍本着从紧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从严控制支出，在保证人员工资和政策性支出外，着力倾斜支持道路、交通、水利、人居环境、商贸、农田基础设施修复及灾后重建等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全面落实惠农政策，不断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

我们在回顾过去一年的成就也应清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与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后续资金紧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政府可支配财力不足。这些问题，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解决，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在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创新财政工作，以“小乡镇也要有大作为”的工作精神，服务红山经济发展，为建设“秀美红山”作出更大贡献！